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18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4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不断提高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质量和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确保合作办学项目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校企合作办学收费政策促进高等学校创新发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19〕7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办学是指学校和企业双方以市场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共同参与本科层次学历教育、本科人才培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合作发展处等部门负责人，及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院长等人员组成。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校企合作办学发展战略及合作办学项目审核。

第四条 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

务处，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负责校企合作办学日常工作，落实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决议；负责合作办学项目协议审核、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实施效果评估。

第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相关教师和相关企业人员共同组成。工作组具体负责校企间的联系和协调，制定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建设方案，起草校企合作办学协议，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三章 合作条件

第六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企业必须是经工商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理念先进，技术力量雄厚，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的能力，能够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训基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第七条 开展合作办学项目专业的基本条件。应重点面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或区域优先发展产业，且为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科专业。

第八条 合作办学项目的基本条件。项目应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行业及区域发展需求，有利于强化合作办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毕业生就业率。

第四章 合作内容

第九条 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通过校企双方协商确定培养模式，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与行业企业共同实施教学，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本科人才。

第十条 合作开展专业建设。成立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不定期邀请企业代表举办专业建设研讨会、讲座等，邀请企业专家讲授实践类课程，指导学生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第十一条 合作开展师资培养。企业为学校进行教师培训，每年安排部分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增强教师工程实践背景，提高专业技能水平；学校培训企业兼职教师，提高企业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二条 合作开展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吸引企业参与实验实训基地共建，让实验实训更加贴近实际生产、工作过程，优化实验实训条件。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时，项目所在学院应与合作企业在深入调研、协商和充分酝酿基础上，进行项目论证，并向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项目可行性实施方案及拟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第十四条 项目审查。由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实

施方案和合作办学协议进行初审，审查合格可行的，提交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批准。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对实施方案和合作办学协议进行审核，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省教育厅审批。涉及校企合作办学规划，在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之前，应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合同签署。

1. 经批准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均应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文本由学校与合作企业协商起草，应包括合作单位、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合作期限等内容。

2. 在合作办学协议签署一周内，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协议及有关材料原件准备一式三份，报送山东省教育厅一份，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所在学院各留存一份。

3. 协议期内，自省教育厅批准后开始招生，连续招生四年，第四届学生毕业离校后，协议解除。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续签合作协议。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包括日常管理、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财务管理、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等。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口管理，其它部门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日常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校企合作办

学专题会议，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及企业相关负责人，研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学院负责校企合作办学教学管理、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等；相关学院每个学期末向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办学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办学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施期间，相关学院应明确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与学校的仪器设备、软件、著作权等，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设立的实验室符合学校教学要求的，可以企业名称命名。企业独立购置的仪器设备、软件、专利、独有技术等，在明确产权归属的前提下，签订双方共同使用协议及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在教育过程中产生的产学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专利等），均应按协议确定所有权方。

第二十一条 财务管理。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学院和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收费标准进行初核，经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审核，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报省教育厅备案。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中的收入、支出应按财务规定执行。校企双方收益分成，按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价和周期评估。

1. 年度绩效评价。每年年底前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的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协议履行情况。

2. 周期性评估。协议期限在 4 年以上的合作项目，以 4 年为一个周期，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周期评估，全面审查协议履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校企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